**鹿邑县五河管理办公室**

**2024年部门预算**

**二○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鹿邑县五河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鹿邑县五河管理办公室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鹿邑县五河管理办公室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五河管理办公室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表

九、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二、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2024年项目支出表

十五、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六、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五河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五河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做好五河的后续管理和常态化管理工作，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编制人员35人，全部为事业编制,现实有在职人员38人,退休人员9人，内设科室6个。分别为：闫沟河中队、问道苑中队、陈抟公园中队、路灯中队、综合督查室、人事财务室，所属事业单位0个。

1. 单位职责

1、负责五河两侧及沿岸游园、陈抟公园环境卫生及园林绿化管护。

2、负责五河两侧及沿岸游园、陈抟公园的栏杆、休闲椅、路面、亭子、路灯、健身器材、美化墙体等公共设施管护。

3、负责河道和湖面管护。

4、负责受托行使区域内城市规划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市容环境管理、水政管理等方面法律赋予的行政执法权。

5、负责区域内所有经营事项的监督管理。

6、负责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鹿邑县五河管理办公室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鹿邑县五河管理办公室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鹿邑县五河管理办公室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五河管理办公室2024年收入总计1215.17万元，支出总计1215.17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减少817.37万元，下降40.21%，主要原因是：\*\*\*\*\*\*。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五河管理办公室2024年收入合计1215.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70.85万元;政府性基金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44.32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五河管理办公室2024年支出合计1215.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1.39万元，占20.69%；项目支出963.78万元，占79.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五河管理办公室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215.1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78.61万元，增长6.92%，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895.98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五河管理办公室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70.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1.39万元，占28.87%；项目支出619.46万元，占71.13%。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44万元，占3.27%，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6.4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99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13.26万元，占1.52%，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0.59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67万元。

3、城乡社区支出807.94万元，占92.78%。其中：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项)807.94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21.21万元，占2.44%，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1.21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五河管理办公室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51.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49.29万元，占99.16%；公用经费支出2.10万元，占0.84%。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说明

鹿邑县五河管理办公室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51.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49.29万元，占99.1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6.57万元、津贴补贴9.78万元、绩效工资37.9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6.45万元、医疗保险缴费10.5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66万元、住房公积金21.21万元、退休费2.0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10万元，占0.84%。主要包括：办公费1.00万元、印刷费0.50万元、水费0.40万元、邮电费0.20万元。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

鹿邑县五河管理办公室2024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10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与2023年相比减少0.18万元，下降7.89%，主要原因：\*\*\*\*\*\*。

九、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鹿邑县五河管理办公室2024年预算支出1215.17万元，其中：301工资福利支出277.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9.66万元、津贴补贴12.88万元、绩效工资37.9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2.19万元、医疗费0.23万元、医疗保险缴费10.5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9.54万元、住房公积金21.2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0.21万元；302商品和服务支出919.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9.57万元、印刷费9.50万元、物业管理费402.23万元、邮电费0.20万元、水电费269.50万元、维修（护）费185.85万元、劳务费22.36万元；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02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2.0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97万元。

十、“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五河管理办公室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2023持平，主要原因是：\*\*\*\*\*\*。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五河管理办公室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鹿邑县五河管理办公室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鹿邑县五河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年，鹿邑县五河管理办公室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215.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49.2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10万元，项目支出总额963.78万元。支出项目共66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2个，支出总额297.58万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鹿邑县五河管理办公室固定资产总额\*\*\*\*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万元，车辆\*\*\*\*万元，办公设备\*\*\*\*万元，专用设备\*\*\*\*\*\*万元。共有车辆\*\*\*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用车\*\*\*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套。

(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鹿邑县五河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1. 债务收支项目情况

鹿邑县五河管理办公室2024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鹿邑县五河管理办公室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